

Internet Legislations of China

王云斌 著

中国网络法律问题

Internet Legislations of China

互联法网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互 联 法 网

——中国网络法律问题

王云斌 著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谭 伟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全志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法网：中国网络法律问题/王云斌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1

ISBN 7-80162-081-X

I. 互... II. 王... III. 计算机网络-管理
-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626 号

互 联 法 网
——中国网络法律问题
王云斌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中央党校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1/32 14 印张 36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62-081-X/G·4

定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前 言

互联网从诞生以来，其发展速度惊人，超过了电脑芯片的摩尔定律的速度。作为大众传媒，从投入商业应用到拥有 5000 万用户，广播花了 38 年，电视花了 13 年，而互联网只花了 4 年。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有发展潜力的新闻媒体。联合国新闻委员会 1998 年会上，互联网被正式称为第四媒体。

互联网对传统事物的冲击有如龙卷风，谁也不能阻挡，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LIFE（美国《生活》杂志）已经宣布停刊，彻底放弃了纸媒，全力以赴奔网而来。SOFTBANK 将 ZD 集团属下的纸媒通通卖掉，以便更好地关照自己在网络业的投资。70 年历史的时代华纳也放下架子与数字巨人美国在线合并。中国最著名的软件公司金山公司总经理雷军面对互联网对软件的冲击说：未来的电脑上，不少软件将不再需要，也许只要一个浏览器就够了，其他的都可以从网上直接调用。

互联网是一张无边无际、无所不在的网，中国人一认识它，便也被罩到了网中央。

1997 年 10 月底，中国网民人数已有 62 万，1998 年 7 月，网民人数达到 120 万；1998 年 12 月底达到 210 万；1999 年 6 月底达到 400 万；截止到 1999 年底，全国上网人数达到 890 万；到 2000 年一季度，已达到 1000 万，可以看出中国网民人数正在以半年翻一番的惊人速度增长。

互联网是一个虚拟的世界，是真实世界的镜像，有美好和希望，有善良和真诚，但也有投机和欺骗，违法和犯罪。而且随着网络的“加速度”发展，这个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真实的世界有

法网，才会有秩序，才会有安全，互联网也同样需要法律的约束。

从1998年以来，人民法院审判的和互联网有关的案件与日剧增，特别是在中国的硅谷——中关村所在的海淀区，仅1999年网上著作权侵权官司就有20几起。这些案件的判决，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争议。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又是一个网迷，对涉及网络的诉讼格外注意，在收集了大量的案例和参考了众多专家的学说，经过整理和思考，就有了这本书。

经过分门别类，我对互联网上目前存在的15个问题进行了法律方面的探讨。有的问题，虽然有了法院的判决，但还存在着不少争议，我也谈了自己的看法。本书对每个问题的探讨，大致采取了一种“四段论”的体例，即【问题所在】、【典型案例】、【网络术语】、【问题解析】。【问题所在】指出了互联网上存在的问题，或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典型案例】介绍了发生在互联网上的真实案例，很多案例是中国网络方面的第一起诉讼，例如中国网页第一侵权案，中国第一起域名抢注案、中国第一起网民诉ISP服务质量案等。【网络术语】介绍了一些网络术语，方便一般读者对案件的了解以及对解析的阅读。【问题解析】是我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以及一些问题解决的建议。

有人说互联网是一个美丽的陷阱，即使有陷阱，人们也不能抵挡它的美丽的诱惑。完善的法律是填平陷阱的最好方法。目前我国关于互联网方面的法律还较少（主要的附录在书后），法律的滞后性会阻碍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特别是电子商务在中国的发展。为互联网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是每一位网民的愿望，也是每一位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但愿这本书能够为我国互联网的法律环境建设起些微薄作用。

作 者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域名抢注.....	(1)
【问题所在】.....	(1)
【典型案例】.....	(2)
之一:中国第一起域名抢注案——科龙(容声)集团诉 永安制衣厂域名抢注案	(2)
之二:北京第一中级法院首判的域名争议案——福兰德 公司诉弥天嘉业技贸有限公司恶意抢注域名案 ...	(4)
之三:我国第一例经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而胜诉的 域名注册案	(5)
【网络术语】.....	(6)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6)
域名.....	(7)
PDA	(9)
【问题分析】	(10)
一、域名抢注的根源.....	(15)
二、域名抢注与商标法.....	(16)
三、域名抢注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9)
四、域名抢注纠纷的法律调整.....	(19)
五、域名争议处理的建议.....	(23)
第二章 网民言论自由	(25)
【问题所在】	(25)
【典型案例】	(27)
恒升集团诉王洪、《微电脑世界》周刊、《生活时报》	

社网络名誉侵权案	(27)
【网络术语】	(52)
BBS	(52)
【问题解析】	(57)
一、有关案例的几个值得商榷之处	(57)
二、我们的社会需要舆论监督	(65)
第三章 网上著作权	(67)
【问题所在】	(67)
【典型案例】	(68)
之一：京城第一起网上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68)
之二：王蒙等6位作家状告“北京在线”网站侵权	(69)
之三：“走进中关村”网站状告《中华工商时报》社	(71)
之四：中国网页第一侵权案——“瑞得在线”诉东方 公司案	(71)
之五：创联公司诉“信诺立”网站案	(73)
之六：“世纪奥斯卡”诉“搜狐”案	(74)
之七：“今夜网”诉“新浪网”案	(75)
之八：网上音乐作品侵权案	(76)
【网络术语】	(76)
主页	(76)
【问题解析】	(77)
一、互联网上的作品是否具有著作权	(78)
二、网上未经许可传播他人作品是否侵权	(80)
三、网页是否属于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形式	(83)
第四章 网络广告	(86)
【问题所在】	(86)
【典型案例】	(87)
上海查获首例网络虚假广告“智狐”纯属杜撰	(87)
【问题解析】	(88)

一、网络广告的兴起与发展·····	(91)
二、网络广告对传统广告的冲击·····	(92)
三、网络广告的优势·····	(94)
四、网络广告的形式·····	(98)
五、网络广告的问题及治理·····	(99)
第五章 ISP 服务质量 ·····	(104)
【问题所在】·····	(104)
【典型案例】·····	(105)
之一:大连网民王一楠状告邮电局案·····	(105)
之二:瀛海威“信用点”事件·····	(108)
【网络术语】·····	(111)
ISP·····	(111)
【问题解析】·····	(113)
第六章 网络隐私 ·····	(121)
【问题所在】·····	(121)
【典型案例】·····	(122)
网上偷盗账号疯狂购·····	(122)
【问题解析】·····	(123)
第七章 网上拍卖 ·····	(136)
【问题所在】·····	(136)
【典型案例】·····	(137)
之一:中国首例网上拍卖官司·····	(137)
之二:新世纪首例网上竞拍纠纷·····	(139)
【问题解析】·····	(141)
一、网上拍卖的法律性问题·····	(141)
二、网上拍卖的技术性问题·····	(147)
第八章 电子信件 ·····	(149)
【问题所在】·····	(149)
【典型案例】·····	(150)

之一:中国第一起电子邮件案	(150)
之二:“隐蔽的树”邮件事件	(151)
【网络术语】	(153)
电子邮件和电子贺卡	(153)
【问题分析】	(158)
一、邮件垃圾	(158)
二、垃圾邮件的治理	(161)
三、免费邮箱	(164)
四、电子邮件病毒	(166)
五、匿名电子邮件	(168)
第九章 网上不正当竞争	(171)
【问题所在】	(171)
【典型案例】	(172)
之一:司法文书上网而引起的侵权案	(172)
之二:我国首例因电子商务引发的不正当竞争案	(174)
之三:“宜家”状告“国网”案	(176)
之四:北京发生首例网上经营行政处罚案	(179)
之五:福州陈氏兄弟私营 IP 电话涉嫌非法经营罪	(180)
【网络术语】	(181)
IP 电话	(181)
【问题解析】	(186)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187)
二、限购排挤行为	(188)
三、滥用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188)
四、商业贿赂行为	(189)
五、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189)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89)
七、压价排挤行为	(190)
八、附条件交易行为	(190)

九、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91)
十、诋毁商誉行为	(191)
十一、通谋投标行为	(191)
第十章 电子商务安全	(196)
【问题所在】	(196)
【典型案例】	(197)
之一：“所有网”(www.soyou.com)被黑客侵入	(197)
之二：IT163 遭黑	(198)
之三：“情网”事件	(198)
【网络术语】	(202)
黑客	(202)
【问题解析】	(205)
一、电子商务的安全现状	(205)
二、网络安全系统	(207)
三、网络安全的技术保护	(211)
四、网络安全的法律保护	(213)
第十一章 网络内容管理	(217)
【问题所在】	(217)
【典型案例】	(218)
之一：263 提供个人主页空间惹侵权官司	(218)
之二：网上拍卖“妓女”，女大学生怒斥网络侵权	(219)
之三：张惠妹广告遭禁播，有关部门首次表态	(221)
之四：友情链接第一案——“蓝天网吧”事件	(221)
【网络术语】	(222)
超链接	(222)
聊天行话	(224)
【问题分析】	(227)
一、网络新闻	(227)
二、网上个人主页空间	(229)

三、BBS 网上论坛	(231)
四、网上聊天交友	(235)
五、网络内容的管理	(238)
第十二章 网络黑客	(241)
【问题所在】	(241)
【典型案例】	(242)
之一:郑州第一起计算机犯罪案件	(242)
之二:天津的一起高智商“黑客”犯罪	(243)
之三:上海首例“黑客”攻击信息网络案件	(244)
【网络术语】	(244)
二十世纪网络黑客大事记	(244)
【问题解析】	(247)
一、关于黑客	(248)
二、黑客与战争	(267)
三、关于防黑	(273)
四、关于黑客的法治	(278)
第十三章 网络黄毒	(284)
【问题所在】	(284)
【典型案例】	(285)
之一:“多来米”网站免费提供色情图片	(285)
之二:高中生制作“性爱小屋”淫秽网页	(285)
之三:性变态者网上征友	(286)
之四:网络上的性骚扰	(286)
【网络术语】	(287)
搜索引擎	(287)
【问题解析】	(290)
第十四章 网络病毒	(300)
【问题所在】	(300)
【典型案例】	(301)

之一:“爱虫”电脑病毒肆虐全球	(301)
之二:小心“梅莉莎”变种病毒出现	(302)
之三:新病毒“ICQ的问候”现身互联网	(303)
之四:新病毒“杀手简历”在美国爆发	(303)
之五:“新欢”病毒已进入我国	(305)
之六:首起互联网损害赔偿案	(306)
之七:CA警告:“碎片文件”病毒正在传播	(306)
【网络术语】	(307)
CIH—陈盈豪	(307)
YAI—杜江	(313)
蠕虫—罗伯特·莫里斯	(314)
【问题解析】	(315)
一、病毒的产生与发展	(315)
二、病毒的概念、类型、特征	(319)
三、病毒的传染途径和预防	(322)
四、计算机病毒的法律治理	(326)
第十五章 网上犯罪	(329)
【问题所在】	(329)
【典型案例】	(330)
之一:利用互联网敲诈香港富豪李嘉诚	(330)
之二:“少年黑客”三次闯入证券公司网络系统	(330)
之三:浙江一农民利用互联网使近百家企业上当	(331)
【问题解析】	(332)
一、网络计算机犯罪的概念及特点	(332)
二、网络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336)
三、网络计算机犯罪的方法	(341)
四、网络计算机犯罪状况	(348)
五、网络计算机犯罪的技术防范与预防	(355)
六、网络计算机犯罪的刑罚	(360)

七、网络犯罪管辖问题	(372)
附录 网络法律.....	(374)
参考书目.....	(433)

第一章 域名抢注

【问题所在】

“域名抢注”一词最早见诸于国内大约是在 1995 年底，但中国人认识到它始于《经济日报》记者陶国峰，1996 年 12 月 12 日发出的报道：一些中国内地著名企业最近发现其在试图加入国际互联网时受阻，因为这些企业的商标或名称被香港几家企业抢先在国际互联网上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此时距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的开通仅仅半年。截止到 1996 年底，北京创联信息网络公司检索表明，我国已有 600 多个著名企业和商标在互联网上的域名被抢注，其中包括长虹、全聚德、荣宝斋、健力宝、红塔山、五粮液、青岛啤酒、娃哈哈、三九等等。此后直至 1997 年，《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出台，大规模的域名抢注才算得到遏制。但是，域名抢注并没有因此而杜绝，我们至今仍能时常看到“某某域名被抢注”的报道。

“域名抢注”问题成了国内企业认识和重视国际互联网的开端，就像之前出现的商标抢注一样，吃了亏才长教训，但这样的教训并不是中国才有，发生在中国的域名抢注事件只是全球性域名抢注的一部分。早在域名制度产生之初，便有“域名抢注”发

生，其中最具讽刺意的一个案例就是全球互联网络信息中心（INTERNIC）的域名被抢注。INTERNIC 是负责全球域名注册登记的机构，可域名 `internic.com` 却被一家名叫 Internic Software 的公司盯上，并抢先进行了登记。该网站也经营域名注册登记业务，收费是 250 美元。许多网络使用者不明其理，误以为 `internic.com` 就是 INTERNIC 的官方网站，即在该网站上进行域名登记。Internic Software 公司取得资料后，再向 INTERNIC 登记该名称，并缴纳 100 美元的费用，这样一转手，便可挣得 150 美元。连 INTERNIC 都保不住自己的域名，域名抢注之猖獗，由此可见一斑。

域名被企业如此重视，又被许多人视为发财之路，到底是什么原因？企业对域名和商标、企业名称一样具有相同的权利吗？抢注域名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吗？

【典型案例】

之一：中国第一起域名抢注案——科龙（容声）集团诉永安制衣厂域名抢注案

科龙（容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 8 家中外合资公司、13 个子公司的太企业集团，1997 年 5 月，指派企管部法规科科长何东以公司的注册商标“Kelon”作为域名，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登记注册，从而在国际互联网络上建立自己的站点。对“域名”知之甚少的何东，认为作为已使用多年、并在 20 余类商品上获准登记的商标，“KELON”注册域名似乎只是时间问题。

但 1997 年 12 月的一个下午，广东省新会市吴勇的一个电话

打到科龙（容声）集团：我叫吴勇，已经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用“Kelon”注册了域名，如果认为这个域名对贵公司有价值，我可以把它转让给你们。但是，我希望拿到的转让费是 100 万元！何东没有立刻回绝那个“吴勇”的要求，开始了与这个男人耐心地“谈判”。几番交涉，价钱从 80 万元一路降到 5 万元，最后，自称吴勇的男人已失去耐心。于是，何东要求吴勇就此商谈结果传真一份文件，由其向公司领导请示。1998 年 1 月 6 日，吴勇如约发来传真：“为了尽快了结关于科龙（容声）集团域名的争议权，我要求你方支付现金 5 万元作为补偿，即放弃争议权，并自动注销（域名）。在没商量余地的情况下，则保留争议权。注：何科长口头承诺不对外公开此事。”

对于自己登记注册，使用了多年的商标忽然成了别人的域名，并且成为“敲诈”的工具，科龙（容声）集团不愿信守自己对“不公开此事”的承诺，经过一番权衡和向有关人士的咨询，1998 年 3 月，科龙（容声）集团公司委托律师向“Kelon”域名注册地所属辖区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制衣厂注册“KELON”域名的行为属恶意侵权行为，要求制衣厂停止其侵权行为，把这个叫“吴勇”的人送上了被告席。据调查，吴勇，新会市荷塘镇南村人，于 1997 年 9 月 3 日，以永安制衣厂的名义注册“kelon.com.cn”。

199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科龙（容声）集团与吴勇域名注册纠纷一案开庭传票送达给被告吴勇。开庭日期确定为 199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1999 年 3 月 6 日，海淀区法院收到吴勇从广东新会发来的邮政特快专递，表示已要求注销域名。3 月 10 日，被告吴勇经传票传唤，无故拒不到庭应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缺席开庭审理此案。3 月 29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致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我单位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正式接到永安制衣厂关于注销‘kelon.com.cn’域名的申请，并于 3 月 25 日完成该域

名的注销。同时，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kelon.com.cn’的域名申请。”

1999年4月12日，科龙（容声）集团与吴勇域名注册纠纷案，原告广东科龙（容声）集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1999年5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

纵观本案全部证据，被告吴勇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册“KELON”域名，并已获得域名注册证书，但其将域名注册后的网页闲置，使得社会公众享有的网络信息、获取公用信息的需求无法实现。其后，被告吴勇得到原告科龙（容声）集团公司注册同一域名未果之时，提出要求科龙（容声）集团公司给付其5万元“补偿费”。在诉讼中，被告吴勇先是降低索要数额，后又主动申请注销域名注册。综合被告的上述行为，本院认为被告吴勇注册“KELON”域名行为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民事行为，法律理应予以禁止。

在本案公开开庭缺席审理之后，鉴于被告吴勇已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撤销已注册的“KELON”域名，并已由该中心注销完结，从而使被告吴勇的无效民事行为在本院作出裁决之前停止，对原告科龙（容声）集团公司“KELON”域名注册权利的妨碍不复存在，本案诉讼失去审理对象，原告科龙（容声）集团公司亦提出撤诉申请。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科龙（容声）集团公司撤回对被告吴勇域名注册纠纷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减半收取，由原告广东科龙（容声）集团公司负担50元（已交纳）。

之二：北京第一中级法院首判的域名争议案——福